

证券代码：836703

证券简称：创一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工装，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工装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工装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8,000,000	189,049.95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判，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1,500,000	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预判，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股份公司提供场地租赁，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2)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1,800,000	1,216,030.00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及新材料子公司办公地址搬迁至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东风路 48 号综合办公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号）。
合计	-	11,300,000	1,405,079.95	-

（二）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工装，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工装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工装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4）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5）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股份公司提供场地租赁，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6）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场地租赁，预计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九华经开区东风路 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注册资金：1000 万元

主要业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锻件、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系统相关设备，机械设备、钢结构件、金属材料、电工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制品、橡塑制品、智能装备和节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房屋厂房的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李立武同为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立武、李一卓、邓晟初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法定人数，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一）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属于企业的正常经营性活动，交易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此次预计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暂未签署。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